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且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有 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之接納手續 — 海外股東」一段。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敬請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

延長的公佈 (附註2及4)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向獨立股東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佈，闡述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 (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 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

預期時間表

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另有訂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發出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衡平權利、不利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性質權利或利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516,000,000港元，分別由待售股份之押記及要約人將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就要約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以供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彼等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乃就要約及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衍丰企業融資」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及尤其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ii)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融聖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條件及收購守則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任何1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要約股份收取及處理接納要約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股份，即於完成前賣方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一股「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New Grace G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擁有40%、30%及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內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已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100,000,000股股份(即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手續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

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87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9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75%），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計算，要約之代價總額將為198,75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隨時產生並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溢價約6.8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2港元溢價約9.2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溢價約8.6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5港元溢價約13.57%；
- (e)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1.12%；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423.03%；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5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3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467.86%；及
- (h)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541.1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每股股份3.21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14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之全部代價且分別透過抵押待售股份及將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作擔保。

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股份抵押項下之擔保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擔保。據要約人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抵押可強制執行。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之代價。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持有100%。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家，其業務及投資涉及多個界別，包括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虛擬遊戲平台。具體而言，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新東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達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射頻識別技術的開發，如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山達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投資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或虛擬遊戲平台的公司。陳先生一直於擁有增長潛力的不同界別尋覓發展商機。儘管並無相關行業經驗，陳先生認為香港的地基服務行業乃擴大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良機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外，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有明確意向及計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詳載的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全體董事將在要約人規定之有關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辭任。

受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的額外人選。委任將由要約人提名之董事將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生效。

倘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其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於委任任何新董事時將再作公佈。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器租賃。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使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其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出售股份及／或委任一名配售代理促使相應數目的股份獲得認購，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接納手續

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須將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應連同代表獨立股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收訖本綜合文件後盡早以郵遞或專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任何送交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所有權文件均不獲發收據。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1.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一段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之結算

倘隨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及妥善，且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妥，根據收購守則，每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獲盡早寄發就所交出股份應收款項(扣除獨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

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承擔。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享有之代價將獲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提交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如有)。

接納要約不可撤回，且無法被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備案，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應收彼之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個別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5%)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陳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於要約完成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

金利豐證券函件

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

楊秀明先生

陳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恩基先生

張志輝先生

鍾鴻鈞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號

利維大廈10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衍丰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更多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要約

要約條款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下列有關要約的資料摘錄自「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87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9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75%)，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代價總額將為198,75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隨時產生並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租賃機械。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買賣協議完成前；(ii)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的股權架構：

	買賣協議完成前		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賣方	300,000,000	75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u>	<u>100,000,000</u>	<u>25</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圖

閣下敬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的「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數段。此外，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聘任（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董事會得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圖，並且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其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任何時候均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出售股份及／或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按將可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數量購入股份。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留意(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隨函附奉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得悉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的更多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當中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衍丰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以及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的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條款以及來自衍丰企業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提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可考慮在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如可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記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恩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鴻鈞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貴公司、要約人、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獲盡快告知有關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透過公開渠道獲得之公開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

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人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87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9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75%)，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代價總額將為198,75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不可撤回，且無法被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7至15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相關章節全文。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地基業務**」）及租賃機械（「**租賃業務**」）。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94,135	125,589	225,579
— 地基業務	492,649	124,252	225,579
— 租賃業務(附註)	1,486	1,337	—
毛利	77,794	4,575	2,8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06	(34,393)	(29,0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40,303	(33,849)	(25,190)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3	(8.5)	(6.3)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香港租賃機械被視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及視作 貴集團另一項主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租賃業務。據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租賃業務所得收益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租賃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因 貴集團為節省成本而保留其機械，並無出租。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不包括租賃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7,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9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5,300,000港元或37.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開展的地基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重大進展或竣工。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70,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7,8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9.7%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5.7%，因(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若干地基項目竣工階段為達致進度要求產生額外建造成本；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展若干新地基項目，該等新地基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先前年度為低。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6,600,000港元輕微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0,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8,100,000港元，原因為(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i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惟被(iii)上述業務所得毛利增加而部分抵銷。每股盈利為13.3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5港仙)。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368,500,000港元或74.6%。收益銳減乃主要由於(i)多數地基項目主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竣工；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獲授的八個新地基合約中，有四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尚未動工。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7,8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5.7%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6%。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之收益銳減；(ii)一次性非現金貼現約6,053,000港元，其為應收一名客戶總款項之減值虧損，向該客戶授出該筆款項的目的是加快最後賬目草擬程序，開發及接觸潛在新客戶；(iii)若干地基項目之竣工階段產生額外建造成本；及(iv)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展的若干新地基項目之毛利率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承接之項目為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800,000港元。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8,200,000港元，因(i)僱員福利開支因花紅及工資增加而上升；(ii)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薪酬增加；(iii)上市後一般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關轉變影響因(iv)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而部分抵銷。每股虧損約為8.5港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股溢利約13.3港仙)。

(i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100,000,000港元或79.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獲授的若干項目貢獻收益，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竣工，有關金額佔總收益約65.0%。租賃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因貴集團為節省成本而保留其機械，並無出租。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600,000港元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3%。出現如此減幅主要由於(i)若干地基項目步入完工階段時，產生預計以外的額外建造成本；及(ii)機器及機械折舊上升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3,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2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1,8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0,600,000港元，主要因減少僱員福利開支。每股虧損約為6.3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5港仙)。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列載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的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406	56,361	64,166
流動資產	289,635	188,175	173,363
非流動負債	3,477	6,936	1,868
流動負債	148,511	87,396	110,647
流動資產淨值	141,124	100,779	62,716
資產淨值	184,053	150,204	125,014
資產負債比率	40.4%	31.4%	46.6%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1,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2,600,000港元增加約9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6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ii)貴公司就日常營運用途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整體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及用於經營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5%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100,000港元，原因為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46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00,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1,100,000港元減少約40,300,000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收益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44,300,000港元；(ii)定期存款減少約4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iii)收益減少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5,300,000港元；(iv)償還借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約30,100,000港元；及(v)來自供應商的訂單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約26,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導致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38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少約17.4%。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6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800,000港元減少約38,1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建築物料成本上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16,400,000港元；(ii)應付融資租賃增加約8,800,000港元；及(iii)定期存款減少約7,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及(ii)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31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少約18.4%。

C. 分析

參考 貴集團最近期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9.6%。然而，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在建築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下，毛利率微薄；(ii)於最近年度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有所減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個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約2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個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約118,500,000港元）；(iii)由於建築成本增加，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9.7%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3%；及(iv)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6%，吾等認為近期內 貴集團尚需一段時間方能夠由虧轉盈。

D.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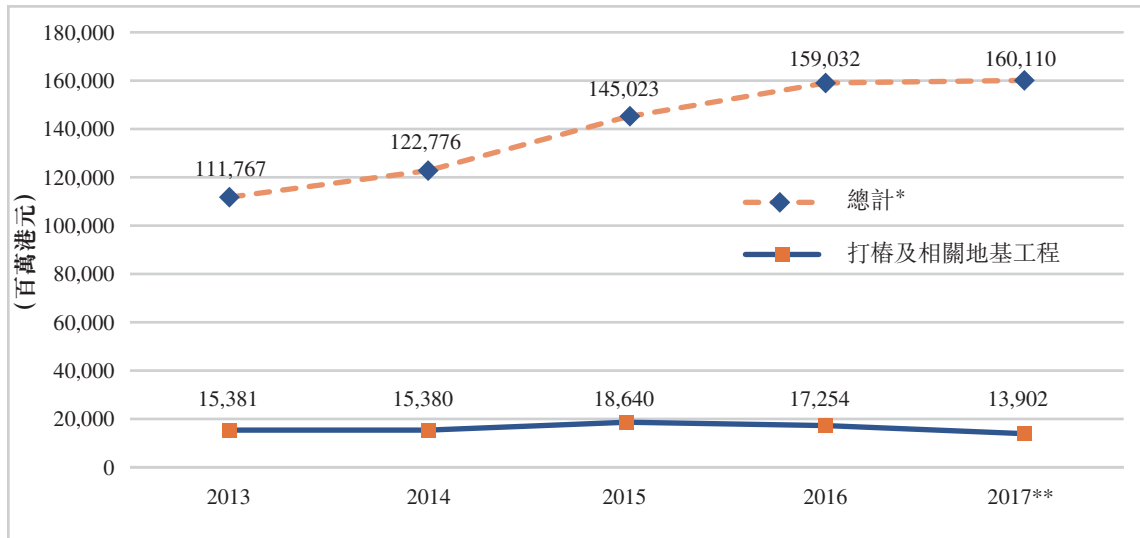
從財務業績得悉，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地基業務。由於租賃業務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貢獻約0.30%、1.06%及無。吾等並無為租賃業務的前景及展望再作分析。為充分掌握地基業務，吾等已自行對地基業務的前景及展望進行桌案研究。

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可能為發展地基行業帶來措施。土地及房屋是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最重要的綱領之一，政府可能為地基行業提供更多機會，同時增加土地供應，以便公私營發展房屋以及長遠加強基建發展規劃。

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對整個行業面對的挑戰仍然抱持若干憂慮。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述，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可得地基合約數目減少，一般情況下地基行業會因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劇烈競爭而持續嚴峻。在困難時候，貴集團嘗試調整其競標策略，擴闊客戶基礎及實行嚴格成本控制，以維持競爭力。短期內，預計地基行業不會迅速恢復動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發展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所有建築工程總值（包括公營及私營）有所增加。誠如下圖一所示，整體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1,76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60,11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5,381,000,000港元按整體負複合年增長率約2.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3,902,000,000港元。上述統計反映整體建築市場愈來愈活躍及成熟，因為其走勢明顯上揚，然而，地基行業卻非如此。雖然整體建築行業普遍增長，惟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5,381,000,000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3,902,000,000港元。兩個界別的整體數字增長相信是受建築項目的其他元素驅動，如地盤平整及清理、建設建築物上蓋及土木工程建築。因此，從統計數字而言，地基市場的發展態勢似乎有別於建築行業其他部分。

圖一：香港所有建築工程及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發展局

附註：

* 建築項目包括(i)地盤平整及清理；(ii)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iii)建設建築物上蓋；及(iv)土本工程建築。

** 統計乃使用第四季的暫定數字。

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亦述明競爭激烈使香港地基市場的前景存在不穩定因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發展局，建築行業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2,309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197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該統計顯示整個建築行業正面臨新入行者愈來愈激烈的競爭。然而，吾等注意到直接從事建築行業的人士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84,563人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0.6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79,556人。技術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老化，導致地基行業面臨人才荒蕪的威脅。由於有經驗的勞動人口老化，加上愈來愈少新世代願意加入建築行業，致令近年勞動力更替速度緩慢，就業總數減少。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新聞報導，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亦預計未來五年建築行業有技術人員短欠約5,000至10,000人。因此，上述情況在某程度上加劇競爭及使勞工短缺惡化。

近年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或對整體建築行業構成更多威脅。就勞工成本而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發展局，僱員薪酬及給予及只供應勞工的分判承建商的付款由二零一二年的約63,08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3,152,000,000港元，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10.24%增加。在平均工人工資的升趨下，上述勞工工資上漲或對整體建築行業構成挑戰。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四個及八個活躍的在建項目。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活躍項目數目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90%以上的收益乃源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之前所獲授的地基項目，貴集團10%以下的收益源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獲授的地基項目。此外，年內獲授新項目之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40,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8,500,000港元。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不久未來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視乎貴集團取得新地基項目的能力而定。

經考慮(i)地基行業增長速度緩慢；(ii)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激烈；(iii)經營成本上漲；及(iv)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獲授地基項目之合約金額減少，吾等認為地基業務的前景及展望日後將受限於不穩定因素及挑戰。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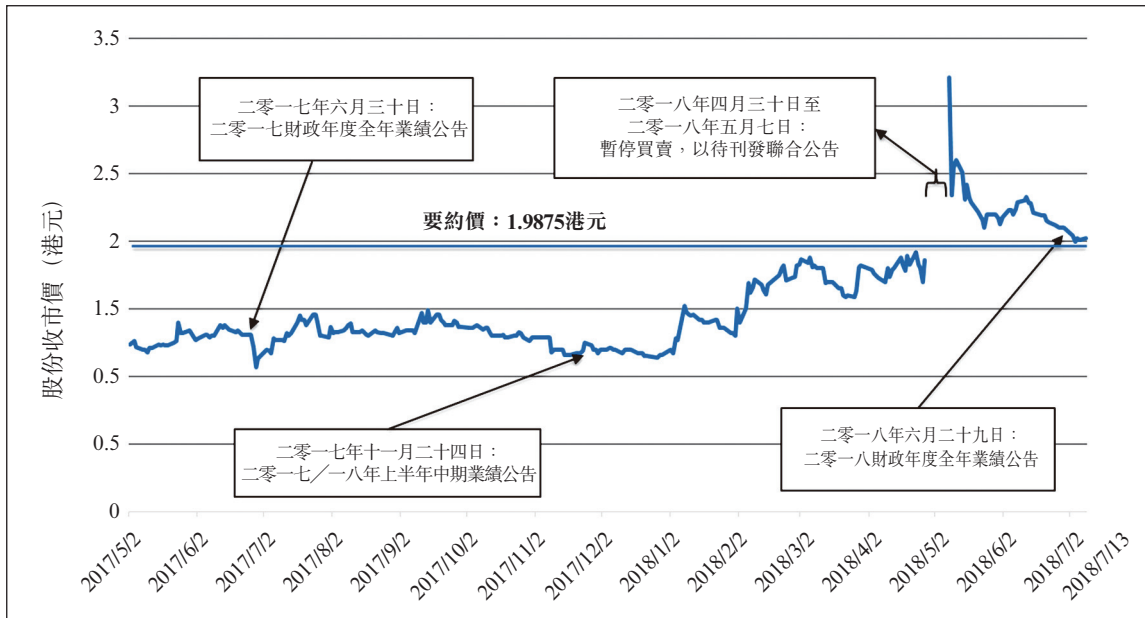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溢價約6.8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2港元溢價約9.2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8.6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4港元溢價約14.22%；
- (e)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1.13%；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541.13%；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約十五個月期間)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文圖二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而刊發之公告；(ii)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及(iii)屬充足且符合市場慣例。

圖二：回顧期間內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二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的1.07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錄得的1.92港元，平均每股股份約1.40港元，低於要約價。

因此，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股份，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佈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恢復買賣股份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達到高位3.21港元，隨後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回落至2.34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下跌至2.0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錄得的2.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錄得的3.21港元，平均每股股份為2.22港元，高於要約價11.70%。

儘管公告後期間之平均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11.70%，吾等注意到(i)公告後期間的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01港元僅較要約價溢價約

1.13%；及(iii)下文所述之股份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重大控股權益者)未必能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1.07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3.21港元，平均每股股份為1.53港元。考慮到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292個總交易日中246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五月	10,452,000	20	522,600	0.13%
六月	15,022,400	22	682,836	0.17%
七月	11,396,000	21	542,667	0.14%
八月	6,504,000	22	295,636	0.07%
九月	7,388,000	21	351,810	0.09%
十月	2,856,000	20	142,800	0.04%
十一月	1,936,000	22	88,000	0.02%
十二月	1,364,000	19	71,789	0.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990,000	22	317,727	0.08%
二月	34,554,000	18	1,919,667	0.48%
三月	23,084,000	21	1,099,238	0.27%
四月(附註2)	29,056,000	18	1,614,222	0.40%
五月(附註2)	136,096,000	17	8,005,647	2.00%
六月	15,454,000	20	772,700	0.1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432,000	9	714,667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錄得的約71,789股股份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錄得的8,005,64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2.00%。

吾等注意到，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5%，故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整體淡薄。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較高之具體事件。

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公佈，而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

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有否充足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

C. 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披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市盈率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因此，就我們分析而言，我們已採取市賬率分析以評估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該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地基業務；(iii)各公司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披露，其收益90%以上源自地基業務；及(iv)市值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吾等已排除參與租賃機械的可資比較公司，原因在於 貴集團將其機械留作自用而非出租，以節省成本，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中概無產生有關收益。基於此等標準，吾等已羅列一份共有九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規模、買賣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深度調查(上述篩選標準除外)。鑑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以致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的基本狀況大致上同受類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行業前景、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需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以比較為目的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對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784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424.00	3.34
994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樓宇工程	593.92	2.48
1500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340.30	1.41
1591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572.00	3.52
1633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	338.95	1.48
1735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	366.96	1.96
3822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334.32	0.49
3878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908.00	3.50
6829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	468.00	1.68
			平均數	2.21
			中位數	1.96
			最高	3.52
			最低	0.49
貴公司			804.00	6.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6.41倍，乃按要約價1.98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31港元，即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5,0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9倍至3.50倍，平均約為2.21倍，而中位數約為1.96倍。根據要約價，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6.4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考慮到(其中包括)(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誠如上文「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載，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持有100%。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家，其業務及投資涉及多個界別，包括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虛擬遊戲平台。具體而言，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新東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達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射頻識別技術的開發，如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山達華智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投資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或虛擬遊戲平台的公司。陳先生一直於擁有增長潛力的不同界別尋覓發展商機。儘管並無相關行業經驗，陳先生認為香港的地基服務行業乃擴大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良機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外，要約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有明確意向及計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載列的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全體董事將在要約人規定之有關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辭任。

受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要約人正在尋覓董事會的額外人選。委任將由要約人提名之董事將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生效。

基於上述資料，已計及(i)要約人於 貴公司現時的主要業務(即地基業務及租賃業務)並無直接經驗；(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定下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及(iii)吾等預期於要約人要求的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批准的最早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生效時，全體現任董事預期將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具未知因素。

5.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其董事已向聯交所諾，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股份在任何時候具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出售股份及／或委任配售代理促使購入股份有關數量，致使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意見乃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後得出，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獲授之新項目合約金額有所減少；
- (ii) 地基業務之未來前景不明朗，包括(i)增速緩慢；(ii)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iii)經營成本急劇上漲；及(iv)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獲授地基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
- (iii)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而言淡靜，且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為股東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可行之撤資機會；
- (iv) 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價折讓約1.13%及23.02%，惟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6.85%及541.13%；
- (v)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不明確，因為要約人於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亦未釐定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建議任何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建議彼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或之後會否持續。

獨立股東亦請細閱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轉讓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向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上須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字樣。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字樣；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字樣；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 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字樣。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劍虹集團控股要約**」字樣。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上述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有不足一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該經修訂要約須於該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4.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載列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正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h-holdings.com>)登載。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6.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正確，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要約交付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之支票(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有可能受彼等居駐之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各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或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規定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

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各位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彼已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及遵守法規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有關股東應付有關於任何地區接納而需支付之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該等人士就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會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債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於任何時間應得及附有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福利，包括有權獲得於

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悉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就該人士接納要約將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25,579	125,589	494,135
銷售成本	<u>(222,759)</u>	<u>(121,014)</u>	<u>(416,341)</u>
毛利	2,820	4,575	77,794
其他收入	137	171	2,046
行政開支	<u>(30,624)</u>	<u>(38,203)</u>	<u>(28,139)</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27,667)	(33,457)	51,701
融資成本	<u>(1,430)</u>	<u>(936)</u>	<u>(9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097)	(34,393)	50,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907</u>	<u>544</u>	<u>(10,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25,190)</u>	<u>(33,849)</u>	<u>40,303</u>
股息	<u>—</u>	<u>—</u>	<u>25,200</u>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 基本	<u>(6.3仙)</u>	<u>(8.5仙)</u>	<u>13.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25,2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在規模、性質或事件方面並無記錄特殊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225,579	125,589
銷售成本		<u>(222,759)</u>	<u>(121,014)</u>
毛利		2,820	4,575
其他收入	8	137	171
行政開支		<u>(30,624)</u>	<u>(38,203)</u>
經營所得虧損		(27,667)	(33,457)
融資成本	10	<u>(1,430)</u>	<u>(936)</u>
除稅前虧損		(29,097)	(34,393)
所得稅抵免	11	<u>3,907</u>	<u>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u><u>(25,190)</u></u>	<u><u>(33,849)</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6(a)	<u><u>6.3仙</u></u>	<u><u>8.5仙</u></u>
— 攤薄	16(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u>64,166</u>	<u>56,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12	4,9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	52,000	49,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	84,103	8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0	15,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138	12,436
定期存款	21	—	7,5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u>12,590</u>	<u>12,090</u>
		<u>173,363</u>	<u>188,1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2	45,088	28,6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	2,225	3,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30	11,5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26,397	17,626
銀行借款	25	<u>30,007</u>	<u>26,537</u>
		<u>110,647</u>	<u>87,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16</u>	<u>100,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82</u>	<u>157,14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1,868	3,029
遞延稅項負債	27	—	3,907
		<u>1,868</u>	<u>6,936</u>
資產淨值		<u>125,014</u>	<u>150,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00	4,000
儲備	31	<u>121,014</u>	<u>146,204</u>
權益總額		<u>125,014</u>	<u>150,2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31(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00	84,403	95,650	184,053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	(33,849)	(33,8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84,403</u>	<u>61,801</u>	<u>150,20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00	84,403	61,801	150,204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	(25,190)	(25,1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84,403</u>	<u>36,611</u>	<u>125,0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097)	(34,3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	8,305	5,983
融資成本	10	1,991	1,3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12	—	6,053
利息收入	8	(61)	(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	<u>(63)</u>	<u>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925)	(21,101)
存貨減少/(增加)		753	(3,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減少		(2,758)	44,3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1,940	9,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78	(5,9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減少)		16,435	(26,0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832)	(9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4,593)</u>	<u>2,260</u>
經營所用現金		(2,402)	(1,993)
已付所得稅		—	(5,216)
已付利息		(995)	(723)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u>(996)</u>	<u>(58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93)</u>	<u>(8,51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	10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a)	(2,959)	(4,4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133	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98	(58)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u>2,000</u>	<u>(2,00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533</u>	<u>(6,20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銀行借款	33(b)	175,518	58,468
償還銀行借款	33(b)	(172,048)	(88,549)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b)	<u>(12,611)</u>	<u>(8,81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141)</u>	<u>(38,8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01)	(53,6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91</u>	<u>71,2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590</u></u>	<u><u>17,59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無抵押定期存款		—	7,501
減：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u>	<u>(2,000)</u>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5,5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590</u>	<u>12,090</u>
		<u><u>12,590</u></u>	<u><u>17,59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獲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福信（作為買方）、New Grace Gain（作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ew Grace Gain同意出售及福信同意購買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主要股東變動事件」）。完成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因主要股東變動事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福信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New Grace Gain、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有關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各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額外披露於附註33(b)。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的修訂：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種主要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及(3)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具體如下：

- 該準則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的乃同時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方式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就各項債務工具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中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變動將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規定建築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此意味著採納造成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迄今執行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建築合約所得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對合約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了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步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以上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在釐定控制權轉讓發生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提供建築合約之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擔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之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其現有慣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惟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改追溯方式，而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因此受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2,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45,000港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保持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使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中。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b)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20%
機器及機械	7%至20%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租賃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f)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

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列賬。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合約活動完工進度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4(f)。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的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有關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如資產已減值，則通過綜合損益表作為支出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進行減值計量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其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因估計改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金額只限於撥回減值金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r)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超出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的攤銷成本。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使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u) 股息分派

股息獲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均會獲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均獲確認為期內負債而其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獲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就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對有關建築合約工程變更的會計處理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由於合約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本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無法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價值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竣工程。隨著合約工程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64,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361,000港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發生變動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6,053,000港元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內確認(二零一七年：約6,053,000港元)。

(d) 建築工程索償撥備

在對建築工程索償及其他項目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本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成功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很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所面對的索償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者作出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一名客戶磋商一項已完成合約的最終結算款項。客戶表示其欲就合約完成延誤產生的違約金（「違約金」）減少支付最終結算款項23,450,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於釐定與客戶磋商的可能結果及是否需就違約金確認任何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磋商仍在初期階段，且根據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約金不太可能申索成功，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違約金確認任何金額。

在作出管理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於分包協議條款下的責任與義務、完工證據及有關工程的收費基準。有關可能發生責任的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索償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名客戶（二零一七年：3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比例超過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57%（二零一七年：約68%）。

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用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分析按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0,007	—	—	—	30,0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5,234</u>	<u>—</u>	<u>—</u>	<u>—</u>	<u>25,234</u>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3,015	2,073	—	45,0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30	—	—	6,9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u>	<u>1,226</u>	<u>1,095</u>	<u>814</u>	<u>3,135</u>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537	—	—	—	26,5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16,493</u>	<u>—</u>	<u>—</u>	<u>—</u>	<u>16,493</u>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7,908	745	—	28,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23	—	—	11,5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u>	<u>1,225</u>	<u>1,225</u>	<u>1,908</u>	<u>4,358</u>

下表概述基於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高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情況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將按照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0,100	—	—	30,1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11,336</u>	<u>8,900</u>	<u>6,640</u>	<u>26,87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6,698	—	—	26,69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8,595</u>	<u>4,895</u>	<u>3,734</u>	<u>17,224</u>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7,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2,000港元），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保理貸款及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而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該日利率下降或上升50個基點，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e) 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889</u>	<u>80,1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10,290</u>	<u>87,368</u>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地基服務	225,579	124,252
租賃機械	<u>—</u>	<u>1,337</u>
	<u>225,579</u>	<u>125,58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	101
倉庫的租金收入	—	10
其他	<u>76</u>	<u>60</u>
	<u>137</u>	<u>171</u>

9.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 — 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 — 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25,579	124,252	—	1,337	225,579	125,589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13,669)	(7,658)	(882)	(220)	(14,551)	(7,8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14,546)	(26,525)
除稅前虧損					(29,097)	(34,393)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61	101	—	—	61	101
融資成本	1,946	818	38	118	1,984	936
折舊	7,552	4,730	753	1,253	8,305	5,98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80	16,194	7,000	—	23,180	16,1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 減值虧損	—	6,053	—	—	—	6,053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26,841	233,083
租賃	<u>10,588</u>	<u>11,000</u>
分類資產合計	237,429	244,083
未分配資產	<u>100</u>	<u>453</u>
綜合資產	<u><u>237,529</u></u>	<u><u>244,536</u></u>
分類負債		
地基	106,386	91,154
租賃	<u>6,055</u>	<u>2,520</u>
分類負債合計	112,441	93,674
未分配負債	<u>74</u>	<u>658</u>
綜合負債	<u><u>112,515</u></u>	<u><u>94,332</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及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基		
客戶1	96,809	不適用*
客戶2	28,914	不適用*
客戶3	23,008	37,057
客戶4	不適用*	22,143
客戶5	不適用*	21,174

* 金額佔年度的收益少於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996	586
銀行借款利息	995	723
	1,991	1,309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561)	(373)
	1,430	936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9
	—	1,259
遞延稅項(附註27)	3,907	(715)
	3,907	544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097)	(34,393)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801)	(5,6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17	25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0)	(6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7	6,8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9)
所得稅抵免	<u>(3,907)</u>	<u>(544)</u>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38	600
建築材料成本	(a)	83,270	11,636
折舊	(b)	8,305	5,9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a)	—	6,0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c)	(63)	48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290	4,990
— 土地及樓宇		3,724	2,813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202,000港元及約1,640,000港元。
- (c)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收益淨額約3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2,000港元。
- (d)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82,000港元及約6,107,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341	49,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u>1,503</u>	<u>1,435</u>
	(b)	<u><u>46,844</u></u>	<u><u>51,382</u></u>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b)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2,785,000港元及約28,811,000港元。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二零一七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14的分析內。餘下3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58	3,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4</u>	<u>54</u>
	<u><u>3,512</u></u>	<u><u>3,433</u></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酬金範圍(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3</u></u>	<u><u>2</u></u>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表現花紅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住房津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主席)	—	1,500	—	—	—	—	1,500
楊秀明先生	—	340	—	—	7	860	1,207
陳麗娟女士	—	480	—	19	18	—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150	—	—	—	—	—	150
鄭恩基先生	150	—	—	—	—	—	150
張志輝先生	150	—	—	—	—	—	150
鍾鴻鈞教授	150	—	—	—	—	—	150
二零一八年總計	600	2,320	—	19	25	860	3,824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表現花紅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住房津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主席)	—	1,500	—	—	—	—	1,500
楊秀明先生	—	1,200	—	—	18	—	1,218
陳麗娟女士	—	480	—	19	18	—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150	—	—	—	—	—	150
鄭恩基先生	150	—	—	—	—	—	150
張志輝先生	150	—	—	—	—	—	150
鍾鴻鈞教授	150	—	—	—	—	—	150
二零一七年總計	600	3,180	—	19	36	—	3,835

附註：

(i) 其他福利之估計金錢價值包括現金津貼。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190)</u>	<u>(33,84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1	57,359	870	59,160
添置	1,104	13,351	1,739	16,194
出售／撇銷	<u>(36)</u>	<u>(263)</u>	<u>(41)</u>	<u>(3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99	70,447	2,568	75,014
添置	229	20,671	2,280	23,180
出售	<u>—</u>	<u>(7,114)</u>	<u>(176)</u>	<u>(7,2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8</u>	<u>84,004</u>	<u>4,672</u>	<u>90,9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1	12,010	423	12,754
年內支出	283	4,999	701	5,983
出售／撇銷	<u>(4)</u>	<u>(52)</u>	<u>(28)</u>	<u>(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	16,957	1,096	18,653
年內支出	393	6,695	1,217	8,305
出售	<u>—</u>	<u>(61)</u>	<u>(159)</u>	<u>(2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3</u>	<u>23,591</u>	<u>2,154</u>	<u>26,73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5</u>	<u>60,413</u>	<u>2,518</u>	<u>64,16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9</u>	<u>53,490</u>	<u>1,472</u>	<u>56,3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53,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51,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u>4,212</u>	<u>4,965</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4,314	11,253
應收保固金	(b)	<u>37,686</u>	<u>37,989</u>
	(c)	<u>52,000</u>	<u>49,242</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日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14	6,664
31日至60日	—	1,356
60日以上	—	3,233
	<u>14,314</u>	<u>11,2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約4,589,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1,356
3至6個月	—	—
多於6個月	—	3,233
	<u>—</u>	<u>4,58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成後（即合約完成後12個月）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約24,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77,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850	2,071
3至6個月	66	—
6個月以上	<u>23,441</u>	<u>3,006</u>
	<u>24,357</u>	<u>5,07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金額約5,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38,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c)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保理安排，將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約16,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約8,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0,785	795,191
減：進度款	<u>(828,907)</u>	<u>(712,205)</u>
	<u>81,878</u>	<u>82,98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84,103	86,0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225)</u>	<u>(3,057)</u>
	<u>81,878</u>	<u>82,98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一名客戶磋商一項已完成合約的最終結算款項。客戶表示其欲就違約金減少支付最終結算款項23,450,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磋商仍在初級階段，且根據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約金不太可能申索成功，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違約金確認任何金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2,664	31,963
人民幣	<u>64</u>	<u>64</u>
	<u>22,728</u>	<u>32,027</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3,498	17,878
應付保固金	(b)	<u>11,590</u>	<u>10,775</u>
		<u>45,088</u>	<u>28,653</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02	9,990
31日至60日	9,469	2,350
61日至90日	538	456
90日以上	<u>6,889</u>	<u>5,082</u>
	<u>33,498</u>	<u>17,87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約2,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5,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665	11,343
其他應付款項	<u>265</u>	<u>180</u>
	<u>6,930</u>	<u>11,523</u>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62	9,821	11,535	9,3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449</u>	<u>11,762</u>	<u>16,730</u>	<u>11,355</u>
	30,011	21,583	28,265	20,6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746)</u>	<u>(928)</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8,265</u>	<u>20,655</u>	28,265	20,655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6,397)</u>	<u>(17,626)</u>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1,868</u>	<u>3,029</u>

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的政策。平均租期為4年(二零一七年：4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3.75%(二零一七年：約3.2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7,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2,000港元)，均按租賃訂立時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基準還款，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抵押。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信託收據貸款	11,988	16,537
保理貸款	<u>8,019</u>	<u>—</u>
	<u>30,007</u>	<u>26,537</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3.68%	3.20%
信託收據貸款	4.16%	3.73%
保理貸款	<u>3.13%</u>	<u>不適用</u>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披露。

26.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16,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33,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3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3,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5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除為數約3,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62,000港元)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外，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有附帶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已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貸款契諾。其截至目前的還款乃按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本集團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家保險公司獲得其他融資，就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提供履約保證金。若干履約保證金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相關款項；及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92	—	3,192
年內支出 (附註11)	<u>715</u>	<u>—</u>	<u>71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7	—	3,907
年內支出／(抵免) (附註11)	<u>2,445</u>	<u>(6,352)</u>	<u>(3,9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352</u></u>	<u><u>(6,352)</u></u>	<u><u>—</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253,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38,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42,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u>	<u>4,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聯的風險頻繁審核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0,007	26,5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28,265</u>	<u>20,655</u>
總債務	<u>58,272</u>	<u>47,192</u>
權益總額	<u>125,014</u>	<u>150,20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比率	<u>46.6%</u>	<u>31.4%</u>

本集團主要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其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滿足銀行借款所附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的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二零一七年：25%）。

未能履行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29.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其他訂約人、業務合作夥伴。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生效，除非遭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需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88,119</u>	<u>88,119</u>
		<u>88,119</u>	<u>88,119</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u>	<u>197</u>
		<u>29</u>	<u>19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9</u>	<u>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48</u>	<u>88,316</u>
資產淨值		<u>88,148</u>	<u>88,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00	4,000
儲備	30(b)	<u>84,148</u>	<u>84,316</u>
權益總額		<u>88,148</u>	<u>88,316</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403	(24)	84,379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63)	(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403</u>	<u>(87)</u>	<u>84,31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4,403	(87)	84,316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168)	(1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403</u>	<u>(255)</u>	<u>84,148</u>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7及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並已經扣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成本。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服務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	22,962,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服務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港元	—	100%	機械租賃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0港元	—	100%	暫不經營業務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20,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39,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655	26,537	47,19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籌銀行借款	—	175,518	175,518
償還銀行借款	—	(172,048)	(172,048)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611)	—	(12,611)
其他變動：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33(a))	20,221	—	20,221
	7,610	3,470	11,0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65	30,007	58,272

34.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33,388</u>	<u>13,060</u>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糾紛」)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已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且並無解決糾紛的最終裁定。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4,045</u>

3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7	2,3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6</u>	<u>308</u>
	<u>2,913</u>	<u>2,645</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u>1,368</u>	<u>1,302</u>

本公司董事楊秀明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37	8,519
退休計劃供款	<u>97</u>	<u>111</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8,334</u>	<u>8,630</u>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3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應福信提出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New Grace Gain就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履約債券、保理及潛在訴訟負債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為期30個月（「擔保貸款」），以使本公司就保證本集團於部分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將於需要時獲解除及免除，以及當有關債務到期及需要償還時本公司可維持充足現金流。New Grace Gain不得要求提早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早償還擔保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貸款將被視為長期負債。

擔保貸款安排旨在確保，即使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可能撤回授予本公司之融資（由於控制權更改及本公司未能預見的任何或然負債），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現金持續經營業務。該安排亦能使本公司透過將其現有貸款更換為較低成本及提供較少抵押的貸款重整其債務融資。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認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為約29,96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為約27,070,000港元。

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

- (i)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23,472,000港元；
- (ii)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4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2,85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認本綜合文件付印前該等或然負債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擔保，此乃涉及建築合約約33,38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

本公司面對一宗仲裁索償，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與分包商同意以仲裁或解決爭議的其他方法解決糾紛。分包商提出索償的總額為約20,329,000港元。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並未就解決糾紛達成任何最終定論。管理層經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的結果實屬言之尚早。根據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簽立之彌償契據，各當時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此次仲裁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因此仲裁而有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抵押、債務證券、貸款資本、押記及透支的未償還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擔保、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經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要約及本集團致獨立股東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在本綜合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本公司之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及股息之權利以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或本公司發行的衍生工具。

(b) 上市

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方法讓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惟任何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就有關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中第(1)、(2)、(3)或(4)類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f) 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受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 (g) 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及
- (h)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4. 買賣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中第(6)類別所指明者，惟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除非另有說明))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b) 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c) 為不論通知期其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面對一宗仲裁索償，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與分包商同意以仲裁或解決爭議的其他方法解決糾紛。分包商提出索償的總額約20,329,000港元。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並未就解決糾紛達成任何最終定論。管理層經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的結果實屬言之尚早。

根據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簽立之彌償契據，各當時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此次仲裁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因此仲裁而有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賣方與本公司就為期30個月的無息貸款10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提及或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衍丰企業融資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而將獲得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b) 除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之現任董事之辭任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有關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

- (c)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未曾訂立過涉及任何董事個人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com.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kh-holdings.com>)；及(iii)正常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頁至第2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43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第八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綜合文件內並無載列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買賣之進一步披露

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有關期間，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ii)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之近期股東；或(iii)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近期董事之間概無存續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

4.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之現任董事之辭任及調任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不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8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8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8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買賣暫停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1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2.1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21港元(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包括要約人及陳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小區福新路28號陽光城7號大樓303室；
- (c)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先生，其通訊地址如下：

要約人	通訊地址
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小區福新路28號陽光城7號大樓303室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e)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在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com.hk>)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holdings.com>)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